

# 辽宁省北票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辽1381执恢6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票市支行，住所地北票市南山街2段2号。

法定代表人：倪生德，行长。

委托代理人：李亚忠，男，1962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农行职员，住朝阳市双塔区淮河路二段。

被执行人：刘作林，男，1970年1月10日出生，汉族，无职业，住北票市台吉街。

被执行人：北票市联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北票市台吉管理区兴台社区。

法定代表人：胥世田，经理。

本院依据辽宁省北票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4日作出的(2019)辽1381民初666号民事判决书立案执行的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票市支行与被执行人刘作林、北票市联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在本院限定的期限内一直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刘作林所有的座落于北票市南山管理区孤单社区E幢02061号（该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其预告登记号为：2016002792）。查封后因被执行人仍不能履行义务，现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票市支行申请评估、拍卖上述查封财产。经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朝阳信邦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2日作出朝信邦房估字（法）【2019】039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结论：估价对象房地产于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53,652元。本院依法向双方当事人送达了该评估

报告书，同时再次通知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等，并告知逾期本院将启动拍卖程序拍卖上述评估财产。因被执行人未能履行此案判决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票市支行于2020年5月14日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按照法律规定对上述财产进行司法拍卖。现双方无法就起拍价达成一致意见，经合议庭合议，合议庭认为首次拍卖起拍价降价15%为宜，即起拍价定为 $153,652 \text{ 元} \times 85\% = 130,604 \text{ 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被执行人刘作林所有的座落于北票市南山管理区孤单社区E幢02061号房产在估价人民币153,652元的基础上，降幅15%为保留价，即以人民币130,604元为起拍价予以司法拍卖。每次竞价增价幅度为人民币1000元。

审判长 李秀复

审判员 杨阳

审判员 王鹏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

书记员 孙久天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 辽宁省北票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辽1381执恢67号之二

本院立案受理的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票市支行与被执行人刘作林、北票市联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于2020年5月14日作出的(2020)辽1381执恢6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存在笔误,应予补正。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五条规定,裁定如下:

将(2020)辽1381执恢6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第二页裁定结果中“被执行人刘作林所有的坐落于北票市南山管理区孤单社区”补正为“被执行人刘作林所有的坐落于北票市南山管理区孤岛社区”。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秀复  
审 判 员 杨 阳  
审 判 员 王 鹏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孙久天